

附件B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：任何人都可申請，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。  
參考樣本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

中山區德惠段 小段 0 000建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098年11月09日09時1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 自行列印

謄本檢查號：098AC4629

可至：<http://land.hinet.net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麟

中山電謄字第462996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建物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7年08月06日

登記原因：更正

✓ 建物門牌：農安街 號2樓

✓ 建物坐落地號：德惠段 小段 -0000

✓ 主要用途：住宅用

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造

層數：005層

層次：2層

總面積：\*\*\*\*160.09平方公尺

層次面積：\*\*\*\*\*52.49平方公尺

\*\*\*\*\*80.40平方公尺

\*\*\*\*\*27.20平方公尺

建築完成日期：民國073年09月01日

面積：\*\*\*\*\*14.82平方公尺

共有部分：德惠段 小段 2-000建號\*\*\*\*431.53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213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使用執照字號：73使字 號

\*\*\*\*\* 建物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4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4年04月14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4年04月07日

✓ 所有權人：王大明

住址：

權利範圍：全部

權狀字號：094北中字第 號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
主要用途別與佐證文件審核重點：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1. 住、住宅、農舍、套房、公寓或宿舍字樣	含有左欄字樣即可。	符合
2. 空白	<p>佐證文件2 擇1： 檢附<u>房屋稅單</u>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，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p>※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，且容易佐證，建議優先檢附房屋稅單。 (原所列「稅籍證明」業經學校反映不易佐證住宅全部按住家稅率，爰予刪除)</p>	<p><b>符合</b>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</p> <p><b>不符合</b>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</p>
3. 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、辦公室、一般事務所、工商服務業、店舖或零售業 <u>主要用途稍有差異，依(四)辦理</u>	<p>Step 1： 佐證文件2 擇1： 檢附<u>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</u>或<u>土地分區使用證明</u>，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，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</p> <p>Step 2： 佐證文件2 擇1： 檢附<u>房屋稅單</u>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，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p>※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，且容易佐證，建議優先檢附房屋稅單。 (原所列「稅籍證明」業經學校反映不易佐證住宅全部按住家稅率，爰予刪除)</p>	<p><b>符合</b>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</p> <p><b>不符合</b>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</p>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4. 主要用途為下列任一組合，如商業用或工作室、倉庫、停車場、服務業、事務所等	<p><b>Step 1：</b>            佐證文件2 擇1：            檢附<u>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</u>或<u>土地分區使用證明</u>，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，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</p> <p><b>Step 2：</b>            佐證文件2 擇1：            ①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、住宅、農舍、套房、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②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</p>	<p><b>符合</b>           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</p>
	<p><b>Step 3：</b>            佐證文件2 擇1：            檢附<u>房屋稅單</u>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，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p>※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，且容易佐證，建議優先檢附房屋稅單。            (原所列「稅籍證明」業經學校反映不易佐證住宅全部按住家稅率，爰予刪除)</p>	<p><b>不符合</b>           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</p>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<p>(五)不符合前述(一)至(四)之類型者</p>	<p>早期所蓋的房屋，沒有建物登記謄本，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任何一項合法房屋證明或學校發文請縣(市)政府協助認定：</p> <p>① 合法房屋證明：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，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執照。</li> <li>2. 建物登記證明。</li> <li>3.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。</li> <li>4.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</li> <li>5. 完納稅捐證明。</li> <li>6.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。</li> <li>7. 戶口遷入證明。</li> <li>8. 房屋課稅明細表。</li> <li>9.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</li> </ol> <p>②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：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認定。</p>	<p><b>符合</b></p> <p>有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</p>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※學生不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，但需提供合法房屋證明。</p> </div>	<p><b>不符合</b></p> <p>① 未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</p> <p>② 經學校發文但未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</p>